行为准则

(以下行为视为违反弗吉尼亚大学行为准则)

- 1. **人身攻击**:包括对学校拥有或租赁的校舍里的人员的人身攻击,对校方举办的各类活动中的人员的人身攻击,对永久或暂时居所内的大学生、教职工、访客的人身攻击,对夏洛茨维尔市/安伯马利郡居民的人身攻击,以及弗吉尼亚大学性骚扰政策及其他人际暴力条款中涉及的人身攻击行为。
- 2. 故意或因鲁莽对他人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包括对学校拥有或租赁的校舍里的人员的威胁,对校方举办的各类活动中的人员的威胁,对永久或暂时居所内的大学生、教职工、访客,夏洛茨维尔市/安伯马利郡居民的的威胁。
- 3. **非法闯入:**包括非法闯入不对学生活动开放或已经上锁的学校设施,以及对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学校设施的闯入行为。
- **4. 故意妨碍或阻碍:** 任何阻碍学校教学、研究、管理、惩戒程序的行为, 以及对在校舍内所有授权活动的妨碍和阻碍。
- 5. **非法妨碍和阻塞行人和车辆交通**:包括对在校舍及校舍周边发生的妨碍和阻塞行为。
- 6. **违反学校政策或在"行为记录**(the Record)"中规定的条款:包括违反居民和学校设施相关政策的所有违反行为。
- **7. 修改、伪造、滥用和未授权持有的行为:** 修改、伪造、滥用,或在未经 授权的情况下持有学生证/教职工证、学校文件、电脑文件或系统,均视为违反 行为。
- 8. **引发骚乱的行为**:指在校方拥有或租赁的校舍内或在校方举办各类活动时进行引发骚乱的行为。引发骚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破坏和平的、猥亵的、不得体的、淫秽的行为,以及所有不受宪法保护的演讲。
- 9. **重大损坏**:对学校拥有或租赁的校舍和财物的损坏、对夏洛茨维尔市/安伯马利郡建筑和财物的损坏、对在学校拥有或租赁的校舍中发生的对学生、教职工、访客财物的损坏、对在学生、教职工、访客的永久或临时居所以及财物和设施的损坏。
- **10**. **违反联邦法、州法或本地法律的行为**:指当该行为直接影响了学校的教育教学且不在行为准则约束范围之内,并且被投诉的内容在各项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条款。
- **11.** 故意或因鲁莽、忽视造成的对荣誉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工作的阻碍行为: 也包括对其保密条例的违反行为。
- **12**. **任何不遵守以上** 11 **条学校官方规定和指令的行为**:包括在涉嫌违反上述 11 条规定时不提供证件和个人信息的行为。